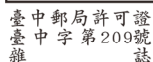


秋 字 第 二 期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line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repeating wavy, stylized 'S' or 'M' shapes.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line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repeating wavy, stylized 'S' or 'M' shapes.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商業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滯洪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擬定豐原都市計畫(金融服務專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5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大甲都市計畫(原部分公三公園及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55
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六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56
公告臺中市私立史丹佛托嬰中心廢止設立許可	57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汝鑒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5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陳國仁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58
公告「臺中市敬老愛心卡醫療加值服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58
公告107年度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稻稈回收申請措施及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剩餘資材擴大清運服務」	59
公告本府原指定古蹟「詔安堂」，重新修正古蹟範圍及原公告事項	61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楊武章君補償費發放通知	65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楊武章君徵收公告通知	67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梧棲區都市計畫文九(28)學校工程，用地內梧棲區南簡段533-2地號等22筆土地廢止徵收案，權利人廢止徵收公告通知	69
公告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文九(24)學校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南簡段157-11地號土地，因實際分割面積與原奉准更正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經報准更正徵收	71
公示送達何育政君申請收回本府辦理文中（35）學校工程徵收西屯區何厝段268地號（合併前同段261-1地號）土地，內政部107年4月11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4次會議紀錄通知	72

公告招標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內北屯區 溝背段58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請踴躍參加投標	74
公告胡銀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76
公告周啓揚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76
公告註銷林明綺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公告註銷李冠霆地政士開業執照	77
公告註銷尤純平地政士開業執照	78
公告註銷林素勤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開業證書換證	7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連春開業證書換證	79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80
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88
預告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草案	94
預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展館（外埔園區、后里馬 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3 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07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52815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各體育場館設施，並發揮其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運動局得視需要將體育場館委託學校、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代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體育場館，指運動局管理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或其他使用公共設施用地興闢之下列運動場館：

- 一、田徑場。
- 二、棒球場。
- 三、網球場。
- 四、體育館。
- 五、自由車場。
- 六、其他運動場館。

前項體育場館包括場地、構造物及附屬設施。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之游泳池、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之校園場地，不適用本

辦法規定。

第四條 體育場館開放期間、時段及管理規定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訂定並經運動局備查後公告之。

前項開放時間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調整並報運動局備查。

第五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體育場館管理單位申請，如需預演或布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一、申請人。

二、使用之用途及計畫。無計畫者，免記載。

三、使用之日期、起迄時間。

四、預定人數。

五、預定增加之設備、設施、廣告物或其他物品。

六、預定使用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但新聞報導不在此限。

七、預定於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使用體育場館名稱。

八、其他經場館管理單位指定之事項。

經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公告於特定時間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運動者，免依前項規定申請。

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十日為限。但由本府或運動局舉辦之活動，或經運動局核准之各種賽會及活動，不在此限。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收受申請書後十五日內作成准駁決定，核准使用者並應通知申請人繳交費用，申請人繳交費用後始得使用體育場館。

申請人得於使用日三日前，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撤回申請。未於規定期限提出者，場館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使用期間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不能如期使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期限撤回申請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變更使用者，應依變更後使用情形補繳或退還相關費用。

第七條 申請人辦理出售門票之活動而使用體育場館者，應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八條 申請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有前款情形。
- 三、有毀損、破壞體育場館之虞。
- 四、使用與核准內容不符。
- 五、體育場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未依第十條規定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
- 七、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

前項撤銷或廢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運動局將予以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其申請場地之參考，情節重大者，申請人於一年內再向運動局提出申請者，運動局得不予核准。

第九條 經核准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或通知改期：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變。
- 二、因天候因素、重大修繕或其他事由，不宜使用體育場館。
- 三、運動局如有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館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七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單位）改期。

前項廢止其核准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交各項費用。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應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使用費。
- 二、其他設備費。
- 三、保證金。

前項費用之金額如附表，除保證金外，全數解繳市庫。

第一項各款費用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繳交，但體育館空調費應於使用完畢後十日內抄表繳交。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金擔保下列各款事項，如有賸餘，應退還申請人，不足時，申請人應予補足：

- 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費用。
- 二、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損害賠償。
- 三、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費用。

第十一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前條第一項費用：

- 一、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
- 二、簡易開放型運動設施之使用。
- 三、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
- 四、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
- 五、經運動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使用體育場館者，得免收使用費及其他設備費。

使用體育場館收取個人場地使用費之場地，其免收或減收情形如下：

- 一、免收：
 -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 (二)未滿三歲兒童。
 -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
 -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 (三)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

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發生損害或侵權行為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體育場館完畢後，應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清除廢棄物及回復原狀者，體育場館管理單位得代履行，代履行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運動局；申請人須依規定投保足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運動局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五條 使用體育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核准而使用體育場館。
- 二、違反設置於體育場館之警告、禁制標語或體育場館使

用規則。

三、其他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第十六條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改善、整修及維護體育場館設備之費用，得報請運動局編列預算支應。

體育場館管理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體育場館之設備非經運動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

二、設置安全防護設施及警告標示。

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館類型	使用費		其他設備費		保證金
體育場	田徑場(含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塔每小時一千元	二萬元
	會議室	每小時五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五百元	五千元
體育館	館內場地	每小時二千六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一千元	四萬元
			空調費	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抄表計價	
	館外場地	每小時三百元			
自由車場	內場	每小時九百元	內場照明費	每小時二百元	二萬元
	二樓會議室	每小時二百元			
	前廣場	每小時二百元	空調費	每間每小時二百元	
棒壘球場	每小時一千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排球場(含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沙灘排球場)		廣告看板	每單位每月八百元	
溜冰場	每小時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網球場	每小時一百二十元			
籃球場	每小時一百元			
田徑場	每小時二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三百元	二萬元
足球場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其他體育場館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照明費	每小時五百元	二萬元

備註：

- 一、體育館空調費如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抄表計價，以基本費新臺幣四萬元計算，每小時加收新臺幣五千元。
- 二、各類型體育場館僅訂使用費上限，實際收費由體育場館管理單位依實際狀況訂定報運動局備查。
- 三、排球場、棒壘球場之廣告看板以使用面積長五公尺 x 一.五公尺為一計價單位，超出部分未達一計價單位者仍以一計價單位收費。
- 四、社區開放型場地如需收取夜間照明費，得採投幣方式收取，每小時不得高於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 五、田徑場平日開放民眾使用，不予收費；外借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予收費。
- 六、委外營運之收費標準依委外營運契約辦理。
- 七、各體育場館使用十五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價；另逾時使用十五分鐘以上者，以一小時計價。使用未達十五分鐘者，不予收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528151號

修正「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市有游泳池（以下簡稱游泳池），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第三條 游泳池得由運動局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團體、個人經營。

前項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應依規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四條 運動局自行經營者得委託許可立案之團體代管。

各代管團體得依事實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僱用出納、會計、總務及管理人員。

各代管團體應受運動局之監督，如違反代管契約，運動局得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運動局得終止代管。

第五條 游泳池開放期間如下：

一、室內：全年開放。

二、室外：五月至十一月。

前項開放期間得由運動局或受委託經營者報由運動局核准後公告調整。如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得暫停開放。

團體於非開放期間使用游泳池，應向經營管理者事先提出申請，經運動局許可後始得使用。

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運動局備查。

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及三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其收費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之游泳池，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之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運動局核定。

免收或減收游泳池使用費用情形如下：

一、免收：

- (一)身心障礙者本人。
- (二)未滿三歲兒童。
- (三)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

二、減收百分之五十：

-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向運動局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

- 一、代表臺中市參加全國性競賽或集訓選手訓練。
- 二、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游泳及水上訓練活動。
- 三、其他經運動局核准之游泳培訓活動。

前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使用費用依使用人數、時間及場所比例計算費用，由其應繳租金中扣除。

第一項申請免費使用游泳池之時段及水道，由運動局視個案性質核准。

第八條 游泳池之水質及衛生管理，應符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九條 游泳池之排放水應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

游泳池應置救生員，維護秩序及安全。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進入游泳池：

- 一、罹患化膿性瘡瘍、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
- 二、受酒精、藥物、毒品影響精神狀況及行為能力者。
- 三、無成年人陪同之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兒童。
- 四、攜帶危險物品者。
- 五、有危害場內安全秩序者。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於游泳池明顯處公告：

- 一、前條各款情形。
- 二、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入場。
- 三、更衣須在更衣室為之。
- 四、游泳前須淋浴後，再入池游泳。
- 五、游泳者須穿游泳衣、游泳褲及戴泳帽。
- 六、不得攜帶動物入池。
- 七、不得在池內飲食或吸菸。

八、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不得入池。

九、不得有吐痰、小便或拋棄污物等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

十、入池游泳時如遇身體不適，應即離場。

十一、開放時間屆至時，游泳者應即離場。

第十二條 運動局應不定期派員檢查督導游泳池之管理。

第十三條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管理及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專用之游泳池，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70150813號

訂定「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附「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路網圖及車站相關資訊。

三、車票種類、票價表。

- 四、營業時間。
- 五、首、末班車時刻及尖、離峰班距。
- 六、經本府指定之事項。
- 七、其他旅客運送相關事項。

第四條 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或中止運送，車站、車輛從業人員並得視情節依法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車站、車輛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旅客須知。
- 二、依法令得拒絕運送。
- 三、騷擾他人，或行為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
- 四、穿著或攜帶不潔、惡臭或異味之衣著、物品影響他人或公共衛生。
- 五、需他人護送之旅客而無護送人陪同。
- 六、隨身攜帶物品之長度、體積造成他人重大不便。

旅客因前項事由遭營運機構拒絕或中止運送者，其未乘車區間之票款，旅客得請求退還。

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本府同意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

第六條 營運機構因故中斷旅客運送時，應即告知旅客並通報本府，並於官方網站首頁及相關車站公告其事由。

前項情形，營運機構應提供替代運送服務或退還當次已支付之全部票價。

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與旅客搭乘之相關事項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 一、旅客運送：包括旅客應遵守之事項、得拒絕運送之事由、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規定、中斷旅客運送之處置及其他旅客運送之規定。
- 二、車票使用：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 三、旅客違規：包括處理作業、罰則、違約金及其他旅客違規之相關規定。
- 四、旅客遺留物：包括處理、招領、保管及其他旅客遺留物之作業規定。
- 五、其他經本府認有明確規範之需要者。

-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須知，並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旅客須知應包括下列項目及內容：
- 一、得拒絕運送之事由及旅客隨身攜帶物之限制。
 - 二、車票之種類、發售及使用規定。
 - 三、大眾捷運法罰則及旅客須知違約金之處罰規定。
 - 四、旅客遺留物處理之作業規定。
 - 五、旅客權益受損之補償、中斷運送之處理。
 - 六、其他經本府認有公告使旅客周知之需要者。
-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管字第107015414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法制局惠予協助刊登市政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市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

壹、總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市有房地之出售，特訂定本要點。

二、市有房地無須保留公用必要者，應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及預算程序後，始得出售。前項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手續，由原管理機關會簽本府財政局後陳報市長核定辦理。

三、完成處分程序之市有房地，由本府財政局積極依法於處分期限內辦理出售。市有房地出售處分期限一律訂為五年，其期限以行政院核准出售發文日起算，其處分期限屆滿前，已受理之讓售案件或已確定底價之標售案件，本府得繼續辦理。開發案件之處分期限視開發計畫時程訂之。

四、申請人申請承購房地，除應填具申請書外，其應附繳之證件如下：

（一）擬承購土地、房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有優先承購權者，應附繳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其他必要證件與通知書。

（三）有租賃關係者，應附繳原租約影本及地上私有建物產權證明文件及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

（四）畸零地應檢附權責機關所核發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及私有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五）申請人如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申請人如為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如另依法令規定需先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始得申請承購者，並應檢附該項核准文件），並於申請書內加敘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蓋章。

五、本府收到承購申請書件後，應先查明符合下列出售範圍：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地上有市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符合前項出售房地，本府應就下列事項審查：

- (一)申請書填載申購房地之標示與通知出售房地之標示是否相符。
- (二)應附繳各項證明文件之記載內容是否相符。
- (三)房地所有權證件是否足資證明為申購人所有。
- (四)戶籍謄本記載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者，應加署法定代理人。
- (五)協議書記載內容與規定條件是否符合。前項書件，如有發現不符或短缺情事，應即通知申購人限期補正或退回。

六、出售之土地如部分涉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應先辦理分割，再依規定辦理出售。

七、出售之房地涉有糾紛者，應俟糾紛解決後，再依法辦理出售，但界址、標示不符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界址發生爭執者，應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鑑定無誤後，再辦理出售。
- (二)房地標示錯誤不符者，應向地政機關查明原委，並就不符部分，申請更正後再辦理出售。
- (三)出售房地面積，概以地政機關登記謄本記載為準，如有不符或增減，應先向地政機關查明更正後，以出售總價按原出售面積計算單價後，無息多退少補價款，但如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貳、估價作業

八、本府辦理市有房地實地查估時，由本府財政局會同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地政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組成查估小組，辦理出售房地價格之查估事宜。

九、土地之估價，一律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辦理。

十、市有房地出售，由本府財政局召集查估小組，實地調查鄰近市場價格或實例、房地位置、地形、工商繁榮程度及供需情形查估價格，造具查估表、紀錄及地籍位置圖註明四週鄰地權屬，送請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簽奉市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出售事宜。

十一、房屋之出售，一律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之規定查估，造具查估表及紀錄送請審議。

前項出售房屋併同基地出售者，應分別計價併案辦理，並簽奉核定後，再辦理出售事宜。

十二、出售房屋或基地，其有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或標售公告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應依規定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照讓售或得標價格承購，逾期

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前項優先購買權之認定，依相關規定辦理。

參、標售

十三、標售房地以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十四、標售房地，得視標的物金額高低，於開標前十至三十日公告之，其公告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標售房地所在地、地段、地號、街號名稱、土地及建物面積與構造。
- (二)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三)標售房屋時，基地不屬市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房屋不屬市有者，應載明房屋權屬，其有租賃關係或優先購買權者，應一併載明。
- (四)標售底價。
- (五)投標方式、期限及手續。
- (六)赴現場參觀日期與方式。
- (七)保證金金額及繳付日期與方式。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
- (九)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前項公告除應在本府及標售房地所在地區公所公告欄揭示外，並由本府在當地通行報紙公告二天，但應於首日詳載全文，次日摘要刊載。

十五、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十六、投開標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標人向本府財政局免費索取印就之投標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得使用影本及本府財政局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及位置示意略圖，並依規定填具投標單封。
- (二)投標人應繳納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新臺幣千元）之保證金，開立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之下列票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郵局之匯票，並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

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三)投標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違者，以無效標處理。
- (四)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 (五)開標前由本府財政局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本府財政局主計人員及政風人員共同任之），於開標時間前三十分鐘內至郵局領回投標信件，當眾點明、拆封，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持人認定不合時，以無效標論：
 - 1、不合第十五點之投標資格。
 - 2、投標專用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當場不得補繳）。
 - 3、投標專用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 4、填用非本點第一款規定格式之投標單及投標專用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 5、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 6、投標專用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 7、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
 - 8、投標專用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 9、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 10、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名義，經本府審認無法存入市庫者。
 - 11、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 (六)最高標價，如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

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他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均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他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七)得標人所繳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他未得標及無效標者之保證金，於開標當日或翌日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向本府財政局無息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財政局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八)得標人放棄得標權利者，或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其所繳保證金不予發還。

十七、後續繳款及投標資格檢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依第二十四點規定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通知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即另行辦理標售。

(二)有必要時，本府得通知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依期限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倘得標人、次得標人投標資格不符合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依本要點第十六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投標無效，已繳之價款無息退還，標售不動產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十八、房地經公開標售二次未能標脫之案件，得檢討其原因後重新查估或逕行按照原底價減一成計算，但土地不得低於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房屋不得低於地方稅務局提供之當年期現值，並提經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簽奉市長核定後再行標售。

十九、經核定標售之房地，在未公告標售前，其鄰近房地買賣價格顯較核定底價為高時，由本府財政局逕簽奉市長核准調高出售價格。

肆、讓售

二十、通知讓售繳款時間及未依規定繳款，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府財政局應於簽奉核准之讓售價格後十日內通知承購人繳款。

(二)繳款時間，限於承購人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持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銀行以現金或繳款期限前之即期支票繳清，申購人對本府核定讓售價格，於繳款期限內提出異議時，經查明其售價確無變動，於扣除異議處理期間後，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延長繳款期間，但應加計遲延利息；延長時間最長為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遲延利息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以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 (三)未依規定繳款讓售案件，除由本府註銷讓售外，並得辦理標售，但在未辦理標售前，申購人再度提出讓售時，如未逾處分期限，得再重新估價辦理讓售；如逾處分期限應再重新辦理處分程序並辦理估價。

二十一、准予讓售之繳款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向申購人為明示之約定：

- (一)准予讓售之房地標示、面積、價金。
- (二)繳款期限、繳款方式及賦稅、工程受益費負擔方式。
- (三)逾期不繳價款，註銷讓售原案及另行處理方式。
- (四)應補繳租金或使用補償金。

二十二、辦理讓售之房屋或基地，如應補繳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按收取起訖年月租金標準計算詳列明細單，隨附繳款通知書，限申購人連同價款一併繳清，違者，不予出售，註銷承購案。

伍、出售後續工作

二十三、承購人應自下列規定之日起，應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一)標售之房地，自得標之日起。
- (二)議價讓售之房地，自議價成立之日起。
- (三)讓售之房地，自繳款之日起。

前項房地辦理移轉時，有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應由買受人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承購之房地，應一次繳清價款，如無力一次繳清者，得依規定辦理分期付款或向本府財政局核准辦理貸款之銀行申請抵押貸款。

二十五、承購人於繳清全部價款者，本府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一切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如以現狀標售者，按標售時之現狀移轉。

二十六、承購人死亡，其合法繼承人申請繼承承購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承購人在未繳清價款前死亡者，如已通知繳款尚未逾期，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二

人以上者，並報明應繼分後，繳款承購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移轉登記。

(二)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未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前死亡者，准由繼承人提出依法取得繼承權之有效證明文件，如繼承人二人以上者，應報明應繼分後，填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憑辦產權移轉登記。

(三)承購人領得產權移轉證明後，未辦理產權移轉前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七、市有財產價格經評定後，遇有市價急劇波動，法令變更等影響計價之事由或其評定逾六個月者，應循估價程序重新查估。

六個月之計算，其始期，以本府檢送臺中市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公函發文日期為準；其終期，讓售案以本府通知承購繳款之通知書發文日期為準，標售案以公告發文日期為準。

二十八、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讓售之土地於繳款之日起，經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九、本府出售市有房地價款收入，應按宗填具繳款書，交承購人於限期內逕向指定行庫繳納，解繳市庫。

三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

陸、附則

三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財政局擬具處理意見，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行之。

臺中市政府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執行標售市有非公用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但法令規定標售土地，應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依其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局免費洽索投標公告影本、投標單（可使用影本及本府財政局全球資訊網所提供之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投標須知及位置示意略圖（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統一編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粘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開立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之下列票據：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 （二）郵局之匯票。前項保證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公告所訂開標前三十分鐘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八、投標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前三十分鐘內由本府財政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並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及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應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第二點之投標資格。

(二)投標專用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專用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

(四)填用非第三點規定格式之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

(六)投標專用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逕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

(八)投標專用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

(十)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名義，經本府審認無法存入市庫者。

(十一)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主持人認為依法不合。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如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由各該最高標者當場填寫比價單並予密封後再行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且超出原投標價者為得標，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比價，由其餘到場之最高標者比價，如僅一人到場，由到場

者依最高標價得標，如皆未到場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符合前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後續繳款及投標資格檢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依規定辦理抵押貸款、分期付款或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者，另依規定辦理外，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持繳款書至指定經收之銀行以現金或繳款期限前之即期支票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順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臺中市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分期付款處理要點或臺中市市有房地承購人申辦抵押貸款繳納價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 (二)有必要時，本府得通知得標人或次得標人依期限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倘得標人、次得標人投標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規定，依本須知第十一點第一款規定投標無效，已繳之價款無息退還，標售不動產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
- (三)得標人未依規定辦妥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者。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前二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翌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本府財政局領回，但應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專用信封之郵局掛號執

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前項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並依程序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得辦理產權移轉。
-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由本府財政局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承購房地，由承購人照現狀自行管理。
- 二十一、依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依稅法及有關規定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專用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無息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承購人如對土地面積、界址有所疑義，應於繳清價款或自備款之日起五日內，檢附繳款收據影本，向本府財政局申請同意鑑界，所需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逾期視為無異議。
- 二十八、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 二十九、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修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7015985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本府交通局、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科、本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255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054178 號函修正第二、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30170045 號函修正第一、二、
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230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15985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其搭乘公車、國道客運、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捷運、計程車、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掛號費及其他相關福利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敬老愛心卡：

-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

四、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給予定額之票款，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五、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計程車之規劃、監督事項、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敬老愛心卡之製作、交易表冊之查核、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至本市醫療院所就醫部分負擔及掛號費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及醫療院所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四)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相關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應就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分別造冊，並登記領用人之身分證字號或身心障礙手冊字號、領用日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七、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於本府公告之加值機加值後繼續使用。

八、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違者，本府得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使用五年。但已依第十點規定於查獲前辦理掛失者，不在此限。

九、敬老愛心卡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十、敬老愛心卡遺失時，持有人應向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敬老愛心卡經掛失者，應重新辦理申請，每個月以一次為限。

敬老愛心卡掛失起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敬老愛心卡

持有人自行負擔。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人字第1070065268號

主旨：本局所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籌備處作業要點」，溯自民國107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衛生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7007277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3條第1項、第6條第3、4項及第13條，併溯自107年6月29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7年6月11日審中市四字第1070002386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1份。
-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及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法制)、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清潔隊管理科、本局環境設施大隊

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501085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7007277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本市衛生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營運管理,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暨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特訂定本計畫。

二、掩埋場不得處理及得處理之廢棄物種類:

(一)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

- 1、可燃性或適燃性之廢棄物:指焚化處理設施可進廠焚化處理之適燃性廢棄物及其混合物。
- 2、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
- 3、有害廢棄物:指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 4、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得掩埋處理廢棄物種類(不受前款限制):

- 1、不可燃或不適燃之一般廢棄物。
- 2、本市焚化廠焚化後之底渣、飛灰穩定化物及水肥資源處理中心污泥。
- 3、因配合中央政策、天然災害、不可抗力、重大事故等急迫或特殊情況(如本局垃圾調度、掩埋場暫置等情形)之廢棄物緊急處置。
- 4、其他經本局核可同意進場者。

三、本營運管理計畫適用對象與基本資料:

(一)適用對象:本市所轄之公有掩埋場。

(二)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四、進場收費標準

(一)依據「臺中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辦理。

(二)本局自行或委託清除之廢棄物,得依本局調度指揮進入掩埋場免費處理。

五、掩埋場開放廢棄物進場時間依本局通知時間辦理。

六、進場管制措施及操作維護管理作業規範:

(一)廢棄物進場檢查與頻率：

- 1、地磅區目視檢查：開放式車輛由檢查人員進行目視檢查；密封式車輛由駕駛員配合打開後車斗壓板，再由檢查人員執行檢查。經檢查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者，應通知掩埋區人員對該車輛進行落地檢查。
- 2、掩埋區目視檢查：檢查人員於適當、安全之位置觀察廢棄物傾入掩埋區，廢棄物傾卸中發現有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或無法確認其性質者，應即要求駕駛員停止傾倒，並執行落地檢查，已傾倒入掩埋區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應以適當機具抓取至暫存區。前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如可確認廢棄物來源者，應由原進場單位回運處理，如無法確認廢棄物來源者，則由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清理。
- 3、落地檢查：由檢查人員指揮清運車輛於掩埋區適當位置受檢，檢查人員得以工具翻攪廢棄物，必要時得將廢棄物包裝剝開檢查。
- 4、掩埋場得於場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掩埋廢棄物之暫存區。
- 5、檢查時間採機動方式，並適當分配於每日之車輛進場時段；執行檢查時應由檢查人員作成檢查紀錄，檢查紀錄表如附表二及附表三，並保存三年以備查核。
- 6、檢查紀錄表得由本局視各掩埋場實際作業需求，自行訂定。
- 7、進場處理之廢棄物執行檢查時，其檢查頻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目視檢查(每月地磅區與掩埋區合計之目視檢查頻率)：掩埋物除為底渣或飛灰穩定化物其目視檢查頻率，合計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掩埋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十外，其他掩埋物應每車進行目視檢查。
 - (2)落地檢查：每月落地檢查總車次不得低於進場處理車輛總數之百分之二。

(二)廢棄物退運：

進行檢查時發現載運不得掩埋處理之廢棄物時，應予記錄及拍照存證，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1、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無法撿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2、不得掩埋之廢棄物可撿拾分離者，清運者應於現場撿拾分離後將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由原車載離運返，或於場方同意後暫存場內，由原清運者集中清運離場。

3、不得掩埋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廢棄物時，本局得採樣分析，並得要求原清運單位運回處理。

4、退運紀錄表詳如附表四。

(三)水質之檢測頻率：

掩埋場逕依既有設施並遵循相關法令依規檢測及申報水質；若具備地下水監測井則依法規每季定期檢測上下游之地下水監測井水質。

(四)水質不合格時之補救措施：

掩埋場放流水水質如不合格，應檢視滲出水水質處理措施功能正常性及操作單元參數合理性，另地下水監測井水質不合格，如重金屬項目超過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值者，應檢視相關設施是否損壞並持續追蹤監測。

七、掩埋場辦理廢棄物進場檢查時，檢查人員應配備安全防護用具，並遵守工安相關規定。

八、查核督導：

本局每月需至少派員至使用中掩埋場查核督導一次，查核督導內容如下：

(一)文件資料：掩埋場駐場人員需妥善保管掩埋場營運管理相關文件，並配合本局人員至現場查核時提供所需資料。

(二)現場環境：本局人員每月查核掩埋場掩埋區域、附屬設備及整體環境之操作維護情形。

本局人員至掩埋場查核若發現有違反前述相關規定之情形，或有操作方式不良及環境維護不良等情事，現場管理單位需依本局要求儘速改善。

九、進場之廢棄物清除車輛及隨車人員，應確實遵守掩埋場所定各項管理規定，並服從掩埋場人員指揮調度。

十、為維護場區內人員安全，所有廢棄物清除車輛於場區內應依各掩埋場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須減速慢行，不得超出各掩埋場標示之速限。

十一、進場廢棄物清除車輛須過磅者，總重量不得超過各掩埋場規定重量，並禁止於地磅上緊急煞車；因超重或緊急煞車致地磅損壞時，其駕駛人或公司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十二、大門管制站管制：外車須取得本局同意(提出相關證明)方可進場，並於管制站進行外車入場登記，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

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現場管理單位確認。

- 十三、如需於本市封閉或復育掩埋場進行土方進場或其他工程，需提出掩埋場進場計畫(含預定施工期程及施作區域)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可進場，前項封閉或復育掩埋場若已移交(歸還)新(原)管理單位使用，不涉及掩埋面開挖工程時，改由各管理單位逕依相關規定管制，不須再經本局同意。
- 十四、於本市公有掩埋場任意傾倒廢棄物者，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基於維護公共利益及民眾安全考量，未依本計畫之相關規定進場者，經勸導舉發後拒不清理改善者，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未依本計畫第二點規定進場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二)清運未經許可進場之廢棄物、土方、工程廢料進場，或規避、拒絕掩埋場檢查者，第一次停止該車輛進場三十日，該車輛所有公司再有違反情事者，停止該公司其全部車輛進場三十日。
 - (三)未依本計畫第六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規定者，停止該車輛進場十五日。

附表一、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基本資料

序號	公有掩埋場	位 置	營運情形	管理單位
1	本市南屯區文山掩埋場	南屯區文山南巷500號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2	本市大里區掩埋場	大里區健東路181號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3	本市后里區掩埋場	后里區牛稠坑段七星小段57-1、58-1、59-3、59-4及59-12等地號土地	使用中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4	本市東勢區掩埋場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853-53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5	本市豐原區掩埋場	豐原區西湳北段59、61、64及65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6	本市神岡區溪洲掩埋場	神岡區堤南路300號	運動公園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7	本市大雅區掩埋場	大雅區下橫山段312-1、312-7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8	本市外埔區掩埋場	外埔區廍子里廍子路113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9	本市大甲區掩埋場	大甲區北堤西路386號	環保公園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0	本市大安區掩埋場	大安區南安路480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1	本市清水區掩埋場	清水區海風段765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2	本市沙鹿區掩埋場	沙鹿區中山路24~51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3	本市龍井區掩埋場	龍井區龍昌路32號	復育綠地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4	本市大肚區掩埋場	大肚區華山路388號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5	本市烏日區掩埋場	烏日區同安厝段754等地號土地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6	本市霧峰區掩埋場	霧峰區萬斗六段大掘坑象鼻路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17	本市太平區掩埋場	太平區車籠埔斷黃竹坑小段17-48地號土地	綠地-未復育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8	本市豐原潭子后里三鄉市聯合垃圾衛生掩埋場(后里環保公園)	后里區舊社段34-183、34-187、34-193等地號土地	環保公園	本府建設局
19	本市和平區掩埋場	和平區博愛段984、985等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和平區公所
20	本市梧棲區掩埋場	梧棲區港加段104地號土地	環保公園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21	本市太平新光掩埋場	太平區育賢段232地號土地	復育綠地	本府建設局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目視檢查紀錄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時間	車號	檢查地點	清運單位名稱	檢查結果	檢查人員簽名	駕駛人簽名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		☐ 地磅區 ☐ 掩埋區 ☐ 區		☐ 無異常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 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註： 1. 檢查地點請勾選為地磅區或掩埋區。 2. 檢查結果請敘明無異常、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或要求進行落地檢查。

附表三、公有廢棄物掩埋場廢棄物進場落地檢查結果表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車 號			駕駛人 (簽名)		
所屬單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區清潔隊或公司名稱)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 結果	☐ 無異常(以下欄位免填)				
	☐ 發現不得掩埋廢棄物				
佐証 照片					
項次	不得掩埋廢棄物名稱或成份	廢棄物大致描述			
		體積(m ³)	重量(kg)	顏色	形狀
	☐ 適燃性廢棄物 ☐ 資源物 ☐ 廚餘 ☐ 有害廢棄物 ☐ 其他：				
處置方式					
☐ 全數運返(無法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由原車載運離場)					
☐ 部份運返(可撿拾分離，暫存場內)					
備註					
(環保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查人員	

附註：1. 駕駛人拒絕簽名，則於欄位內填寫“拒簽”。

2.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時，須填列「出場管制聯單」後，始得離場。

附表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不得掩埋廢棄物
出場管制聯單

臺中市

掩埋場 日期： 年 月 日 (第 聯)

車 牌 號 碼							
駕 駛 人 姓 名							
清 運 單 位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		傳 真 電 話		()			
清 運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聲 明 書		不 得 掩 埋 廢 棄 物 物 件 大 致 描 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善將駕 處載駛 理運車 處離場 置之不得 掩埋 處理 廢棄物 ，依 相關 法令 妥 安	於 本 人 年 月 日 點 分 身 分 證 字 號 ：	廢棄物名稱 或成份	體積 (m ³)	重量 (kg)	顏色	形狀
		不得掩埋處理廢棄物離場後，所交付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					
(環境保護局等其他會簽單位)		檢 查 人 員					

附註：1.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須開立本管制聯單一式三聯。

2. 本管制聯單第一聯由環保局收存續辦；第二聯由掩埋場收存；第三聯由載運車輛司機攜回所屬清運單位。

3. 不得掩埋廢棄物離場後，清運單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將廢棄物交付合法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取得處理許可證之廢棄物處理機構，作妥善最終處理。由該處理場(廠)或處理機構於第三聯之「處理(置)後流向(最終處理(置)機構)」欄位內加蓋簽章。

附表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不得掩埋廢棄物
出場管制聯單（續）

開立日期		糾舉單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車號	
違規單位			
違規人員		聯絡電話	

佐證照片

違規事項	違規項目說明		處置方式
違反臺中市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第○點規定			

附表五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進場登錄表 月份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備註
1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2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3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4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5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6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7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註：

1. 編號每月從 1 開始依序編列。
2. 每月 5 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3.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

臺中市營運中○○區垃圾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出場登錄表

月份

序號	日期時間	來源	廢棄物總類	運載車號	重量	掩埋區	駕駛人簽名	管理人簽名	備註
1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2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3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4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5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6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7	月 日 :		☐ 底 渣 ☐ 飛灰穩定化物 ☐ 一般廢棄物 ☐ 暫存物()						

註：

編號每月從 1 開始依序編列。

每月 5 日前，請彙整上個月登錄表，報本局環設大隊備查。

暫存物需註明種類。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70157215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7016801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處前課員林秋高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判決：「林秋高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7年7月11日107年度鑑字第14233號判決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107年7月16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正本，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7年7月17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

三、檢附上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7年度鑑字第14233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表人 林佳龍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林秋高 前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組員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079****
住臺中市○○區○○街○○之○巷○號
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執行中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秋高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林秋高(以下稱林員)為本府民政局所屬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組員，自民國88年間起，擔任合併前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兼辦火化場之各項業務，於民國98年1月間，因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組織調整，改任薦任第三組組長一職，專職負責管理火化場各項業務。自民國93年4月間起，知悉其所屬人員林○信、洪○輝等人於辦理火化業務時，有向喪家或殯葬業者收受賄款，本應依職責予以舉發，惟因考量火化場人員調動困難及火化場工作辛勞，而未予以舉發。於民國94年至97年間農曆過年期間，林○信為向林員示好，以繼續爭取擔任火化場班長之職務，前後2次，分別在臺中市火化場之不詳地點，各交付新臺幣2萬元之紅包予林員，林員雖明知林○信所交付之紅包，係林○信、洪○輝等人，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向喪家或殯葬業者所收取之賄款，但因考量其個人投資股市失利，為填補其損失，仍故為收受，總計收取之賄款金額計新臺幣4萬元。並自民國97年9月間起，與洪○輝、林○信、蔡○良、張○美、賴○香等人，共同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

聯絡，於民眾或殯葬業者至火化場辦理火化時，由洪○輝等人負責繼續向喪家或殯葬業者收取賄款，林員則每月自洪○輝所受之賄賂中，從中收取新臺幣2萬元，直至民國99年7月止，林員所朋分之賄款共計新臺幣46萬元，總計林員不法所得金額為新臺幣50萬元。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00年7月14日99年度偵字第19810號、99年度偵字第20865號及100年度偵字第2235號起訴書，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提起公訴。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2年2月7日100年度訴字第2215號刑事判決，林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褫奪公權貳年；又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惟判決尚未確定。

三、經核林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本案另有技工洪○輝、林○信、蔡○良、張○美、賴○香及張○月等6人，因非公務人員，故不予移送。

五、證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00年7月14日99年度偵字第19810號、99年度偵字第20865號及100年度偵字第2235號起訴書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02年2月7日100年度訴字第2215號刑事判決書影本各1份。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一、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

市府及我平常都有宣導禁止收受紅包，雖有聽聞火化人員收受家屬致贈紅包，但本人及本所政風室、市府政風處抽查皆無所獲。僅得一再宣導家屬勿送小紅及告誡火化工作人員勿收取家屬置放小紅並於發現時立即退還。因查無實據本人實無法舉發(考量火化場人員調動困難，雖想更換卻無人可換及火化場工作辛勞在查無實據之情形下，身為火化場組長斷無可能因耳聞即到處檢舉，如此將影響火化場員工士氣甚大

，亦不利領導統御所屬員工，在查出實證確有困難下，本所及我僅得一再宣導家屬勿送小紅及告誡火化工作人員勿收取家屬置放小紅並於發現時立即退還。我要強調我做組長11年，從未向員工說過他們可以收紅包，我做組長從來立場就是員工不可以收紅包(洪○輝調查局8月18日筆錄供參)。

二、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我97年9月至99年7月所收之每月2萬元，確係經濟困頓下認為是幫助我的錢，當時之認知上這就是幫助我的錢(因當時我確實經濟狀況極差，96年因投資作假帳雅新股票，致損失200多萬元，因當初這些錢都是貸款借來投資，且尚有2個稚兒在讀幼稚園，只有我一份薪水，妻子並無工作，生活困頓下就接受了洪○輝贈與)，我主客觀上皆完全沒有貪污的意思(貪污收受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當利益以買通，而雙方相互之間有對價關係之情形，我根本無此情形)，故張○美筆錄有我告知員工不能收紅包，洪○輝筆錄有基隆發生事情時我告知他們絕不可以收喪家紅包，我自始至終都強調不能收紅包，我既然不准他們收紅包，也未和他們共謀如何分紅包，如此既無犯意，又無實際共謀，何來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三、我收下同事資助贈與我的錢，我承認確有不當，但因當時經濟困頓情形下所以才會收下，當我於檢調處得知該錢是紅包錢後，立即應允盡速籌錢歸還國庫，並於99年10月28日(起訴前)，將50萬匯入國庫專戶。

四、因審判法官片面採信污點證人之證詞，對於被告所言之陳述均不予採信，由判決書所載內容可悉，故被告依判決書所載之法定期限內上訴高等法院，目前案件尚繫屬中，靜待司法判決，尚未判決定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希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諸位委員秉公處理。

五、證據：

1. 洪○輝調查局8月18日筆錄(節錄2張)。

2. 50萬匯入國庫專戶匯款書。

理 由

一之(一):

被付懲戒人林秋高係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而任用，自民國88年間起，擔任臺中市政府民政處殯葬管理所（下稱臺中市殯葬管理所，於99年12月25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並自94年3月16日起擔任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墓政組組長（於97年5月22日起改制為第三組組長），其工作執掌包括市立火化場之規劃、設置、管理；火化場火化業務之督導及文稿審核等事項，而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且其對於臺中市政府為辦理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處理喪葬事宜，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7條規定所訂定之「雇員管理規則」（於87年1月1日廢止，另訂定「現職雇員管理要點」）所雇用之技工林○信、洪○輝、蔡○良、張○美、張○月、賴○香等執行火化職務員工具有管理、督導及考核之權限，自屬林○信、洪○輝、蔡○良、張○美、張○月、賴○香等人之直屬長官。林○信、洪○輝、蔡○良自93年4月起即在臺中市殯葬管理所下轄之市立火化場（址設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1177號）擔任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林○信自93年4月起至97年7月31日止；洪○輝則97年8月1日起先後擔任火化班班長一職，負責排定遺體火化順序，而張○美、張○月則自96年6月起經指派至火化場負責另增設第9至12號火化爐之遺體火化、撿骨等工作，賴○香則於97年6月12日起接替張○月上開工作，其等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等於任職火化場期間均明知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對於民眾辦理遺體火化，需依「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之規定，先至臺中市殯葬管理所繳交各項規費並登記火化先後順序後，再持臺中市殯葬管理所開立之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址設臺中市西屯區

福順路1177號)辦理遺體火化,火化場僅依民眾登記之火化先後順序及火化許可證辦理遺體火化業務,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費用;臺中市政府考量渠等辛勞,每個月額外給予第三組組長林秋高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提成獎金,執行火化之技工林○信、洪○輝、蔡○良、張○美、賴○香、張○月3萬元之提成獎金,而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已多次宣導對於民眾辦理遺體火化,僅能依「臺中市公立殯儀館各項設施使用規費標準表」之規定收取法定規費,不得藉故另收取任何款項,且明知殯葬業者於申請火化時另外在骨灰罐內或夾於火化許可證之裝有新臺幣(下同)200至2000元不等金額紅包,係為求其等給予方便或配合特定時辰入塔安置而希冀優先火化(即俗稱「插爐」)及迅速、妥善、謹慎處理往生者火化、撿骨事宜之對價,竟罔顧上開宣導,自93年4月起,於其等各別任職火化場期間,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單一犯意聯絡,將殯葬業者給付之賄款,推由班長林○信、洪○輝統一收取後,即配合殯葬業者之要求或調整火化順序及妥適謹慎處理火化事宜,並於每日工作結束時,除於洪○輝擔任班長期間將部分款項據為己有及提撥部分款項充作公積金,作為其等餐費及雜項支出外,其餘則由當日參與執行火化工作之人員朋分,而至99年8月18日查獲止,至少各收受而分配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附表一、二、三、四所示之賄款。

一之(二):

林○信先後於94、95年農曆過年前,為向對其有監督、管理及考核之直屬長官林秋高示好,分別於94年2月5日某時、95年1月27日某時,前後2次,在臺中市火化場之不詳地點,各交付2萬元之紅包予林秋高。林秋高於擔任組長期間,雖知悉所屬火化場火化人員於辦理火化業務時,有收取殯葬業者或喪家所給付賄款之情事,並明知林○信所交付之上開款項,係林○信、洪○輝、蔡○良等人,於辦理火化業務時,基

於職務上之行為，向殯葬業者等人所收取之財物，但因考量時值年節，送往酬祚所費不貲，竟各基於收受貪污所得財物之犯意，收受上開2次財物，共計4萬元。

一之(三):

被付懲戒人另於97年7月及9月間，與其均無金錢往來而當時分別擔任火化場班長之林○信、洪○輝2人先後向其表示願每月給付其2萬元之款項時，已可確信林○信等人有向殯葬業者收取賄款，且林○信等人承諾每月給付之2萬元應即係其等向殯葬業者所收取之賄賂，本應依職責予以舉發，惟因考量自身投資股市失利，經濟狀況不佳，至97年8月31日前，不僅消極未予舉發，甚且進而萌生與洪○輝、林○信、蔡○良、張○美、賴○香等人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應允之並每月自洪○輝分得殯葬業者所交付之2萬元賄款，自97年9月起迄至99年7月止，共計分得賄款46萬元。

一之(四):

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9年8月1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執行搜索，並扣得洪○輝所有供記載收受賄款之筆記本3本（即刑事扣案物編號2 -3、2 -1、1-1-8）及收受之賄款11600元（即刑事扣案物編號1-1-4所示2400元、1-1-9所示9400元中之9200元）。經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第13條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第15條收受貪污所得財物罪，提起公訴。其中關於明知貪污有據而不為舉發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2年度上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玖月，褫奪公權貳年，被付懲戒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其餘部分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林秋高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褫奪公權貳年。又犯收受貪

污所得財物罪，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褫奪公權貳年，均減為有期徒刑參月又拾伍日，褫奪公權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被付懲戒人對於該判決未提起上訴，而於107年2月21日判決確定。

- 二、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589號、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1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等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4月2日107中分道刑相105重上更(一)11字第04427號復本會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平常皆有宣導禁止收受紅包，雖有聽聞火化人員收受家屬致贈紅包，但其與政風單位抽查皆無所獲，因查無實據，被付懲戒人實無法舉發；被付懲戒人97年9月至99年7月而收之每月2萬元，在經濟困頓下，當時認知是幫助被付懲戒人的錢，其主客觀上，均無貪污的意思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之辯解，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且依刑事確定判決所載，被付懲戒人除於調查站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過年期間收受林○信交付2萬元紅包，來源是林○信透過禮儀社向家屬收取的紅包…他們給我的錢一定是從他們收到的紅包中分出來給我，而且他們是我的組員，也沒必要給組長錢。…扣案之洪○輝所有筆記本，其中記載「94.2.5、林組長5000」就是林○信在過年期間給我的2萬元紅包，應該是林○信向洪○輝、蔡○良、蔡○圳等人分別拿5000元，連同林○信的5000元，合計2萬元的紅包給我；另外「95.1.27、55200」的記載應該也是如此，但我只有拿到2萬元(見臺中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9810號卷(四)第411至416頁、第439至455頁)，且於第一審審理中是認上開陳述為真實(見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215號卷(二)第172頁反面至第173頁反面)；並於偵審中坦承自97年9月起至99年7月止，每月自洪○輝處收受2萬元；他知道洪○輝每月所給2萬元的來源是從禮儀社所包的紅包錢裡面所支付的等語(見臺中地方法院99年度聲羈字第976號卷第32頁反面)。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並無可採，其上開違法事實，已堪認定。

三、查本件係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之102年4月9日繫屬於本會，有蓋用本會收文章之臺中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可稽。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茲就上開案件之實體規定部分，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分述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二)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部分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修正後之第9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修

正後之規定，不但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三、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 四、依上開說明，本件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9條、修正施行後第2條之規定。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前開刑事確定判決與被付懲戒人之書面答辯，已足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明知所屬人員貪污有據，不為舉發，而收受貪污所得之財物，更進而與所屬人員共同收受相關當事人之賄賂，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失職行為。核其所為，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之旨，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茲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 五、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77條、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修正施行前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員 石木欽
委員 廖宏明
委員 張清埤
委員 黃梅月
委員 吳景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書記官
李佳穎



公 告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133121號

主旨：公告「葉繼孔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葉繼孔。
- 二、事務所名稱：宇泰豐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N12308****。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39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二街235之8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7558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205431號

主旨：公告「蔡政融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政融。
- 二、事務所名稱：蔡政融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5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4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163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3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20479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碩文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9條之1及第1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碩文。
- 二、事務所名稱：寬凌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0211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38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太西路70號。
- 六、身分證字號：M12169****。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原領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開業證書註記作廢後發還。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701565171號

主旨：公告「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金融服務專用區、商業區、體育場用地、綠地用地、綠地兼滯洪池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案」暨「擬定豐原都市計畫(金融服務專用區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一）公告期限：自民國107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2日止，計滿30日。

二、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三、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四、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五、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1483421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大甲都市計畫(原部分公三公園及綠地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7月23日起30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甲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訂於107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本市大甲區公所三樓簡報室(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7016541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霧峰區六股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11條及本府107年7月11日府授農輔字第1070160290號函。

公告事項：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霧峰區六股社區。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霧峰區六股社區發展協會。

三、範圍：六股社區位於霧峰區南邊，北鄰南柳里、坑口里，西接丁臺里、南勢里，東為一丘陵地與峰谷里相隔，南以農試所實驗農場為界接鄰舊正里與萬豐里，全區面積約為176公頃。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少字第107007345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史丹佛托嬰中心（負責人：田百玉，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青島路四段219號），廢止設立許可。

依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設立許可證書（字號：中市府社婦字第0970153870號）未繳回，公告註銷。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70073114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汝鑒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立汝鑒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雅區平和路238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縣新字第297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5865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國仁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陳國仁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C12062****。

(二)發文日期：107年6月22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54934號。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代理局長 陳南松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700603501號

主旨：就「臺中市敬老愛心卡醫療加值服務」合作事宜，甄選締結行政契約對象。

依據：「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合約資格：凡為本市轄內取得開業執照之醫療院所，且能完成合約內容者。

二、接受申請期間及決定程序：公告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凡有意願者皆可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通知締約並執行合約內容。

三、合約書及領(收)據內容，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761231號

主旨：107年度外埔綠能生態園區稻稈回收申請措施。

依據：107年度外埔區稻稈收運(購)試辦計畫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剩餘資材擴大清運服務」修正公告。

公告事項：

一、稻稈回收時間：

(一)107年第1期稻作收割期：自夏至開始至第2期稻作耕種前，為期約2週。

(二)107年第2期稻作收割期：自冬至開始至第1期稻作耕種前，為期約2個月。

二、辦理稻稈集中後自行進廠者或委託本局清潔隊專車進廠者，依進廠實際過磅重量支付以下費用：

(一)稻稈收購費：每公斤新臺幣1.0元整。

(二)捆紮作業費：每公斤新臺幣1.6元整。(原則限前1,000公噸進廠者)

三、備註：

(一)委託本局清潔隊收運進廠者，清潔隊得視以下情形優先收運：

1、緊臨道路收運車輛可及的農田。

2、畸零地與鄰地合併交付的農田。

四、本局得視集運需求情形，核予合作捆紮團隊。

五、經核定的捆紮團隊後續需配合本局收運會勘及媒合捆紮作業，並集運至本局專車可達之指定地點。

六、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七、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76123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剩餘資材擴大清運服務」。

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農業剩餘資材擴大清運服務。

公告事項：

一、清運時間：自即日起，本局上班時間(每週一、二、四、五、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國定假日休息)。

二、清運範圍：本市。

三、清運對象：

(一)稻稈：107年起，外埔區、大甲區、大安區、后里區、清水區、神岡區、大雅區、豐原區及潭子區。

(二)果樹樹枝：本市農業行為產生。

(三)其他：本市機關、學校及家戶產生的廢樹枝。

四、申請規定：

(一)稻稈：集中暫置於本局清潔車輛可及的臨路田邊，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

(二)果樹樹枝：集中暫置於轄內產銷班指定暫置點，再由產銷班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

(三)其他：由產出者自行規劃集中暫置點，洽轄區清潔隊預約申請專車載運。

五、備註：

(一)預計進行稻作收割或樹枝修剪時，即可進行申請作業，以利安排清運時間。

(二)交付時不得夾雜垃圾、膠帶、土塊等雜質，交付尺寸應配合本局收運車輛使用限制。

- (三) 本局得視人力、機具等情形，核予收運對象，並排定收運順序。
- (四) 集中暫置點應不影響交通及本局收運車輛可及為主。
- (五) 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本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
- (六) 參加者視同承認本公告之效力，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內容細節之權利。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701560901號

主旨：本府原指定古蹟「詔安堂」，重新修正古蹟範圍及原公告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規定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107年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古蹟名稱：詔安堂。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471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正堂、左右橫屋、左右菸樓建築及附屬設施，面積646.45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84地號，面積3,597.01平方公尺。
- 五、修正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修正理由：經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完成「臺中市市定古蹟詔安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實際調查，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
 - (二) 指定理由修正內容及其法令依據：詔安堂見證了臺中地區詔安客家族群（江家）開墾北屯二分埔區域以及遷徙至三分埔（舊社）發展的艱辛過程，菸樓的保存更見證昔日北屯地區曾經蓬勃發展的菸草產業歷程，其建築形制為傳統的一堂雙橫格局，建築特徵呈現出閩

客融合之結果。本體建築主要採用竹材、茅草、土埆等價格低廉、取得容易的物料，反映當時常民生活狀態及營建技術水準。右側菸樓牆體與太子樓屋頂構造形式標準，具代表性。豬舍、雞舍等磚造附屬建築見證常民磚砌構造之技術水準。屋頂保留興建之初之竹材桁樑、桷仔與茅草層，加上後期直接鋪設於茅草層之水泥瓦，形成特殊構造形式，為稀少且重要的營建工藝。此外，現存的大阪式菸樓為代表北屯地區的產業設施，數量稀少，具備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列基準。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條、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30日起繕具訴願書乙式三分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修正公告對照表

項次	修正公告	原公告
一、名稱	詔安堂	詔安堂
種類	宅第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471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古蹟本體為正堂、左右橫屋、左右菸樓建築及附屬設施，面積 646.45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面積 3,597.01 平方公尺。	地號：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 面積：3,597.01 平方公尺。
三、指定理由及依據	<u>詔安堂見證了臺中地區詔安客家族群（江家）開墾北屯二分埔區域以及遷徙至三分埔（舊社）發展的艱辛過程，菸樓的保存更見證昔日北屯地區曾經蓬勃發展的菸草產業歷程，其建築形制為傳統的一堂雙橫格局，建築特徵呈現出閩客融合之結果。本體建築主要採用竹材、茅草、土塼等價格低廉、取得容易的物料，反映當時常民生活狀態及營建技術水準。右側菸樓牆體與太子樓屋頂構造形式標準，具代表性。豬舍、雞舍等磚造附屬建築見證常民磚砌構造之技術水準。屋頂保留興建之初之竹材桁樑、桷仔與茅草層，加上後期直接鋪設於茅草層之水泥瓦，形成特殊構造形式，為稀少且重要的營建工藝。此外，現存的大阪式菸樓為代表北屯地區的產業設施，數量稀少，具備保存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所列基準。</u>	1. 詔安堂位在抗日戰役之一的溝背戰役場域上，具地方歷史意義，同時該建築仍保存建造初期土墼磚及竹編茅草屋頂之特殊構造，具臺灣傳統與日治時期空間融合的特色，其造與型態具有表現地域風貌之文化資產價值，隨著時代之遷移逐漸消失，並存有大阪式菸樓產業設施，具地方產業特色及歷史發展的見證意義，值得保存。 2. 本案位於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場及車站區段徵收範圍內，經本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整理，並經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 104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變更保存範圍土地為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參考圖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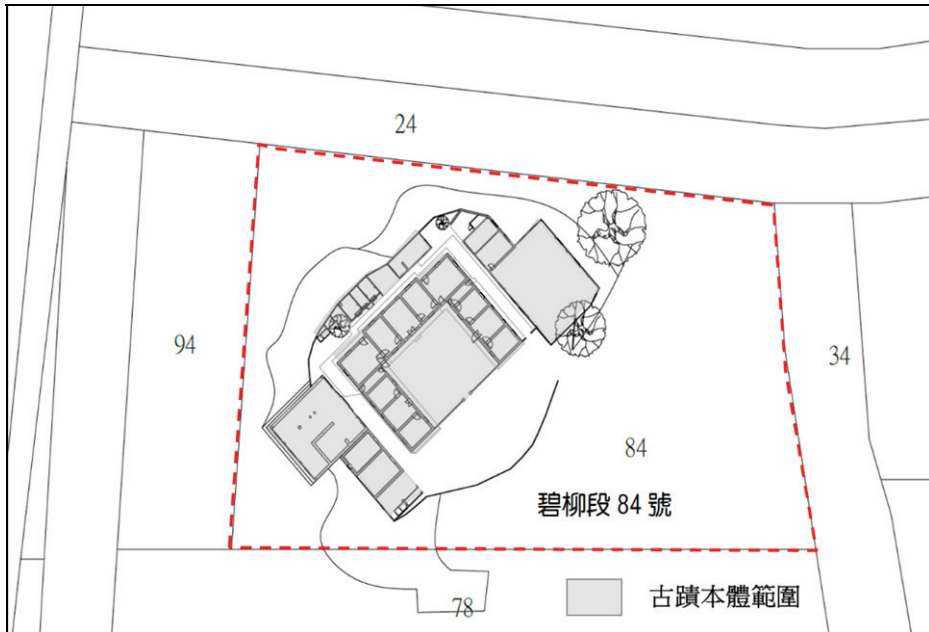


圖 1 詔安堂古蹟本體、定著土地套繪示意圖

地號：臺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84 地號。面積：3,597.01 平方公尺。

建物本體面積：正堂、左右橫屋、右側菸樓牆體及太子樓，以及周邊附屬建築，共計 646.45M²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58959號

主旨：本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茲因所有權人楊武章（如后附清冊）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7年5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09704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7年6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32947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楊武章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另請權利人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假本府地政局7樓會議室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發放補償費 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1	西屯	民安		1535-1	0.022039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楊武章(歿)及其全 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6.12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32947號
2	西屯	民安		1536-2	0.006956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楊武章(歿)及其全 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6.12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32947號
3	西屯	民安		1543	0.000101	地價市價 補償費	楊武章(歿)及其全 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6.12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32947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59040號

主旨：本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茲因所有權人楊武章（如后附清冊）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於107年5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1097045號函通知，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訂於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14時，假本府地政局7樓會議室辦理發放事宜，權利人未於上開日期領取者，請於指定日期之次日起7日內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西屯區福林路(西屯路至福科路)道路拓寬工程徵收用地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西屯	民安		1535-1	0.022039	楊武章(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5.17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97045號
2	西屯	民安		1536-2	0.006956	楊武章(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5.17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97045號
3	西屯	民安		1543	0.000101	楊武章(歿)及其全體繼承人	104 3600	臺中市西屯區福林里32鄰	臺中市政府 107.5.17 府授地用字第 1070197045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60697號

主旨：本府辦理梧棲區都市計畫文九(28)學校工程，用地內梧棲區南簡段533-2地號等22筆土地廢止徵收案，茲因權利人（如后附清冊）廢止徵收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廢止徵收公告，本府業以107年4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808382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文九(28)學校工程用地廢止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民國107年12月10日前繳回原徵收價額，逾期未繳清不予發還土地)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應繳回價款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梧棲	南簡	533-2	869.00	陳俊堂	1/2	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
		534-2	931.00		1/2	
梧棲	南簡	538-2	1072.00	林燦然之繼承人：林信全	全	臺中市梧棲區大庄里
		539	663.00		全	
梧棲	南簡	389-1	621.00	陳景成之繼承人：陳欽啟	1/2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臺中市政府107.4.17府授地用字第10700808382號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臺中市政府107.4.17府授地用字第10700808382號	
			地價及加成補償費		臺中市政府107.4.17府授地用字第10700808382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62802號

主旨：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文九(24)學校工程用地，原報准徵收梧棲區南簡段157-11地號土地，因實際分割面積與原奉准更正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經報准更正徵收，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07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70046042號函。
- 二、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10點第3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 三、原徵收及更正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15日七七府地四字第75063號函准予徵收及77年12月30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32478號函准予更正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78年4月1日78府地權字第059626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7年7月3日台內地字第1070046042號函核准更正徵收。

四、更正徵收原因：本案土地分割前157-1地號77年8月15日核准徵收後因面積計算錯誤，前經臺灣省政府77年12月30日七七府地四字第132478號函准予更正徵收面積為0.045200公頃，嗣於87年逕為分割登記為157-11地號土地，發現實際分割面積0.043800公頃與奉准更正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奉准更正徵收。

五、更正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更正徵收土地圖、更正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應繳回地價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梧棲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7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13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9月20日前。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九、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

予受理；另如不服內政部更正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70166806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為本府檢送內政部107年4月11日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4次會議紀錄通知，申請人何育政因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何育政等6人申請收回本府辦理文中（35）學校工程徵收西屯區何厝段268地號（合併前同段261-1地號）土地，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54次會議紀錄決議不予受理，本府以107年4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93420號函通知，因申請人何育政未受領且現住居民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何育政如不服內政部處分，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第1項規定，於本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申請收回文中35學校工程公示送達清冊

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	姓名	住址	備註
西屯	何厝	261-1	8520	全	何育政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原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何煥章(歿)繼承人之1 本府107年4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93420號
					何育政	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	原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何煥章(歿)繼承人之1 本府107年4月30日府授地用字第1070093420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一字第107016514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案內北屯區溝背段58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共1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5款及本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18日起至107年8月27日止。

二、標之物之土地標示、面積、權利範圍、使用分區、存續期間、權利金招標底價及押標金：詳後附表。

三、投標資格：

(一)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二)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三)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公告期間（例假日除外）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等處，免費索取本區段徵收配餘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手冊（含投標須知、投標單、契約書、授權書、抵押貸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及備妥投標應備文件，郵遞投標。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8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4樓視聽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之上午9時30分整於同地點開標。

六、本標案之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權利金應按投標須知第12點及第13點規定期限前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金期限亦隨延後開標

日數順延之。

七、招標標的物之點交應依投標須知第15點及投標須知附件3「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第8條規定辦理。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招標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十、本標案投標文件資料刊登網站網址 <http://www.land.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表

臺中市區段徵收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示清冊										
107年7月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設定地上權存續期間 (年)	地上權權利金 招標底價 (元)	押標金 (元)	備註
	區	段	地號							
1	北屯區	溝背	58	20,147.12	全部	特定商業區	50	845,838,000	85,000,000	

備註：

1. 各筆土地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外並依照該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各宗土地之建築使用相關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投標人應自行查明，並赴現場了解標的物之現況。
3.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情請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洽詢。
4. 1公頃=1萬平方公尺，1平方公尺=0.3025坪，1坪=約3.3058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612861號

主旨：公告胡銀宏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胡銀宏。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66號。

三、證書字號：(8 7)台內地登字第02167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胡銀宏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333之1號2樓(2室)。

備註：原開業執照(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68號，於105年7月6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549591號

主旨：公告周啓揚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周啓揚。

二、執照字號：(107)中市地士字第001865號。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3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豫立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11樓之8。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5871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明綺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明綺。
-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8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永富源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544號1樓。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新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646451號

主旨：公告註銷李冠霆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冠霆。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2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菲芃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太平路62號7樓之6。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7月11日止），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659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尤純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尤純平。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54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信誠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34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7年7月12日止），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7002584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素勤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素勤。

二、證書字號：（103）中市經紀字第0146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107年7月6日）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6412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岳嶺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岳嶺。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5號（印製編號：000227）。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理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78號10樓之1。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8月28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7016608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連春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連春。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4號（印製編號：000228）。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宸輝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7樓之2。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1年8月25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地字第107017245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
- 三、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自治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電話：(04)22289111#29207。
 - （四）傳真：(04)22204414。
 - （五）電子郵件：dale1085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前於民國一百年七月五日公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在案。今為因應公民投票法之修正（公民投票法修正案經總統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日公布），俾利後續公投案件之順利運作，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門檻。（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配合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規定，重行訂定本市公民投票案之審議機制、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
- 七、修正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修正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時日及字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修正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增訂連署人數不足時，給予補提機會之規定及修正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本名稱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二十八</u> 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二十九</u> 條規定制定之。	配合公民投票法修正授權條文。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 <u>臺中市政府民政局</u>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執行機關文字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 <u>自治條例</u> 之複決。 二、 <u>自治條例</u> 立法原則之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二款自治法規，修正為自治條例。 三、刪除第二項「投資」事

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u>投資</u>、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項。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u>十八</u>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u>公民投票權</u>。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七條修正。 二、下修公民投票權人年齡至十八歲。 三、將法條文字，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修正為未受監護宣告者。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未修正。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u>二千</u>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九條修正。 二、公民投票提案理由書之字數限制由原一千五百字修正為二千字。

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二</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分之三點二五</u>以上。	第七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千分之五</u>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u>百之五</u>以上。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八條授權，修正本市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門檻。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u>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u>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u>第七條</u>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u>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得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者。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u>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u> <u>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u>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提案補正之規定，並延長審查時日為三十日。 三、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原第六款移列為第五款。 四、刪除第二項本市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改設公民投票審議小組。 五、刪除第三項送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將該提案送請<u>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小組</u>(以下簡稱<u>審議小組</u>)認定,審議小組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府。 <u>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u>	
第九條 本府得設前條審議小組,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u>前項審議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府任命之,其中學者專家、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第九條 本府應設前條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 二、本法第三十三條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 前項審議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三年,應由學者專家及市議員共同組成,均由本府任命之。 前項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因應公民投票法刪除公投審議委員會之設置,新增審議小組相關規定。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本府認定合於規定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提案人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本府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案人未符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提案人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案之領銜人於 <u>三十日</u> 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十日</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u>二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u>三個月</u>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 意見書以<u>三千字</u>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本府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條修正。 二、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之日數由原<u>三個月</u>修正為<u>三十日</u>。 三、意見書字數限制由原<u>三千字</u>修正為<u>二千字</u>。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 <u>十日</u> 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二條 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 <u>十日</u> 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由提案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三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由提案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三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 <u>三年</u> 修正為 <u>二年</u> 。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u>六個月</u> 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u>六個月</u> 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二條修正。 二、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不得就同一事項

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u>二年</u>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重行提出之年數限制由原三年修正為二年。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u>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u>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於<u>三十日</u>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	第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未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連署人不符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連署人未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有偽造連署人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未符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之領銜人	一、配合公民投票法第十三條修正。 二、第一項增訂連署人數不足時，給予補提機會之規定。 三、第二項精簡文字，有關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連署人數不足時，補提日數由原十日延長為三十日。

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 選委會應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 前項電視時段由選委會洽商電視臺或指定本市有線電視臺提供；其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未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70158019號

主旨：預告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修正依據：都市計畫法第85條及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6款第1目。

三、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及都市發展局網站：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

(二)地址：403臺中市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65201。

(四)傳真：(04)2221-1998。

(五)電子郵件：c076097@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公布修正條文在案，因應業務執行需要及參酌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七〇八一〇七五三號令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五規定，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及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訂定獎勵容積項目及額度。（修正草案第四十八條之三）
- 二、鼓勵設計臺中特色建築，明確規範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及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等公用設施等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範疇。（修正草案第五十條）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八條之三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產業創新條例編定，由經濟部或本府管轄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從事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所指之產業用地(一)之各行業或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經濟部報行政院核定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簡稱工業區立體化方案）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參照前工業區立體化方案訂定獎勵容積之適用範圍。本項所稱產業用地（一），指依產業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稱之科學事業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獎勵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同意之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再增加獎勵容積：

-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一。
-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二。
- 三、設置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取得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審認核可文件：百分之二。

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二條區分之產業用地及第三條所列之各行業。另為避免獎勵後容積過高，以法定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始得申請，並規定新增投資金額之獎勵容積上限。

四、第二項係就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設置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容積獎勵後，並符合規定，得再增加獎勵容積。本項所稱能源管理系統，指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中，有關能源管理檢核指標所規定者。

五、第三項參照工業區立體化方案有關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之內容，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或繳納回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容積，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 一、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集中留設作產業空間使用者(含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並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科技主管機關核准及同意接管者，依其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給予容積獎勵，並以一倍為上限。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繳納回饋金。 依前三項增加之獎勵容積，加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並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獎勵容積者，該設備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完成設置。依第三項申請獎勵容積者，應於取得第一項獎勵容積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		饋金方式取得獎勵容積，並以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六、第四項為訂定獎勵容積上限規定，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一點五倍，且不受第四十七條第一項限制。 七、為確保以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獎勵容積之案件完成設置，爰為第五項前段規定。另為確保新增投資為優先獎勵容積，爰為第五項後段規定。 八、第六項規定為獎勵容積額度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審核；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審核。
--	--	--

獎勵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或科技部為之；在本市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之。		
第五十條 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u>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u> 一、<u>建築基地於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u> 二、<u>臺中宜居建築相關設施、空間及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施、設備、空間，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u> 三、<u>建築物設置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等公用設</u>	第五十條 <u>建築基地於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道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經本府核准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與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u> <u>建築物設置下列設施，經本府核准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該部分得不計入容積率。但該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u> 一、<u>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u> 二、<u>建築物一樓或設置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之樓層，開放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休憩設施等公用設施。</u>	一、為鼓勵本市建築從事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增訂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宜居建築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規定。 二、修訂第一項第三、四款明確規範人工地盤、架空走廊、地下通道等公用設施及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範疇；另考量本條例一百零三年頒布迄今並無申請設置需求，取消廁所、休憩設施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三、考量免計容積不宜無限擴張，於第二項明定除太陽光電、公共通廊及宜居建築部分設施，其餘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四、款次調整。

<u>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u> <u>四、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部數在二十部以上，且未設置於地面層者，得以每部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計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u> <u>前項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空間設施，除太陽光電設備、景觀陽臺、複層式露臺、公共景觀通廊等設施外，其免計容積部分合計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u> <u>建築物設置第一項之臺中宜居建築相關設施、空間時，應繳交回饋金。其相關設施、空間之設計細則及回饋金之計算、繳交時間、程序等其他應遵行事項，由都發局另定之。</u>		
--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76415號

附件：「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22條。
- 三、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 （四）傳真：(04)22291757。
 - （五）電子郵件：T1929@taichung.gov.tw。

局長 白智榮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其中年平均值標準為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然而本市一百零六年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值為二十·二微克/立方公尺，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修正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及施行日期，將既存鍋爐全面納入管制，並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促其提昇防制設備

效能或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俾削減污染物排放量，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修正第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納入管制，於附表增訂其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並配合修正既存污染源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標準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 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各該標準施行日期<u>三個月</u>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 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	既存污染源業依規模分別訂定不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第二項及第三項中相關期限爰配合同步修正。

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改善完成期限以各該標準施行日後一年為限。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 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	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u>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u>，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 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	
--	---	--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空氣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備註	空氣污染 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施行日期	備註	
氣體燃料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氣體燃料	1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粒狀污染 物	(1)50 mg/Nm ³ (2)10 m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粒狀污染 物	(1)50 mg/Nm ³ (2)10 mg/Nm ³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2.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一、本次修正擴大管制對象，凡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皆已納管，爰於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化物及戴奧辛增訂不同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 二、考量戴奧辛涉及差異，爰於戴奧辛增訂不同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	

[illegibl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氣加劑濃度濃行測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本標準規定。				然司公重濃行測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本標準規定。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15 ppm	氣體燃料				15 ppm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硫氧化物 (SO _x ，以 SO ₂ 表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液體燃料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1)125 ppm (2)15 ppm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固體燃料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固體燃料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固定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入百五以上之鍋爐，適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說明
氮氧化物(NO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1)280 ppm (2)180 ppm (3)30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X，以 NO _x 表示（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X，以 NO_x 表示（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3.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外之固體燃料，且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適用再生利用燃料之排放標準。	

103

104

10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噸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5.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且以外之固體燃料，其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且以外之固體燃料，其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6.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且以外之固體燃料，其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700647371號

主旨：預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展館（外埔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3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有鑒於「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為本市主辦之重要國際活動，國內外參訪遊客眾多，為保障民眾健康權益，免於園區內遭受菸害，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預定公告「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展館（外埔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自中華民國107年11月3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旨揭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刊登本府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分機3194。
 - (四)傳真：04-25270822。
 - (五)電子信箱：hbtcf00151@taichung.gov.tw。

代理局長 陳南松



2018 臺中市傳統市場暨名產行銷計畫
2018 好呷盡在菜市

大臺中友善市場

社區行銷活動

購物四重送：

第一重：消費滿額贈好禮
消費滿額即可獲得實用好禮1份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第二重：摸彩大方送
消費滿額再送摸彩券，抽電動機車、液晶電視、平板電腦等，將於10月份臺中市名攤名產系列活動最終場抽出。

第三重：好攤來促銷
活動當日攤商再加碼，期間限定優惠別錯過！

第四重：造型氣球送給您
消費滿額贈送街頭藝人現場製作造型氣球2份

按讚打卡送贈品

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活動市場粉絲專頁按讚並出示畫面，即可到服務台換取精美宣導品乙份、再加贈摸彩券1張。(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在地好團精彩演出

邀請社區、學校、團體精彩表演，熱鬧市場一起來

活動場次

活動時間/8:00-12:00

- 7/01(日) 后里好禮 第三市場大Fun送
- 7/07(六) 藝起來清水、好吃好逛在清水
- 7/21(六) 水岸花都，豐原市場好好逛
- 8/18(六) 南屯市場花樣多 踩街遊行歡樂多
- 8/19(日) 喝呷滴大甲 大甲第二市場歡迎你
- 9/01(六) 霧峰阿罩霧 請你來散步
- 9/02(日) 三星優市 生鮮好貨來太平
- 9/08(六) 大手牽小手 福安快樂購
- 9/15(六) 大肚市場好運孕來 生鮮採買旺旺到
- 9/15(六) 東光市場美食多 親子共享好食光

※豐富活動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與活動專屬網站「2018好呷盡在菜市」<http://www.2016taichung-market.com/>，得知名攤名產系列活動最新消息。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8/18-9/16 每周六、日

傳統市場與2018台灣設計展假日遊程專車行經台灣設計展、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精選臺中景點、專車限定超值福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市場夏日文創購物節

購物促銷、學童繪畫比賽、牆面彩繪現場展演

活動場次

- 8/19(日)、8/26(日)、9/2(日) 歡樂購物日
- 9/9(日) 小小藝術家繪畫著色比賽
- 9/16(日) 畫我市場 現場彩繪展演

第五市場花呷年宴

10月登場

百桌千人美食饗宴 豐富摸彩好禮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